



乾隆帝、学政与试律诗

安东强

摘要: 乾隆年间,科举大小试增试五言律诗,其本意在于化繁为简,实现清朝储才与抡才的统一。然而,试律诗自上而下进入科举乡会试、学政考试的进程以及在科举场次的调整,又偏离了乾隆帝的初衷。试律诗最终定为乡会试的头场文体,与八股文并重,对清后期的选才取向产生了消极的影响。

关键词: 乾隆帝;试律诗;学政;科举

乾隆年间,试律诗逐步从翰詹大考、新科进士朝考进入科举的乡会试、学政考试之中,与四书文(八股文)并列为乡会试的首场文体。这既是乾隆帝对历代科举文体有针对性扬弃的重要体现,又是清中期选才标准的重要调整,向来被视为清中期科举制的一大变革。经此变革,试律诗在唐朝之后再次成为国家储才、选才及用人行政的重要标准,对清代中后期的士林风气影响深远。突出表现是,自童生至进士、翰林,乃至侍郎以下考充乡会试考官、各省学政,均用试律诗,正所谓“天下之士无不务为试律诗”^①。推究此风气形成的原因,正是试律诗与选才取士的紧密关系。因此,本文从试律诗的抡才功能入手,详人所略^②,探讨清代试律诗的设制、各省学政推行情形以及选才取向问题。

一、逐级设制及用意

既有研究关于试律诗在清代乡会试及学政考试(时称“大小试”)的设置过程,多征引清人梁章钜的说法。梁章钜称:“康熙五十四年乙未,始定前场用经义性理,次场刊去判语五道,易用五言六韵试律一首。至大小试皆添用试律,始于乾隆丁丑。”^③此说似可商榷。

康熙五十四年改用“五言六韵试律”一事,梁章钜并未言是何考试。有研究者认为是乙未科会试^④。此事却未见诸实录、会典及事例、《钦定科场条例》以及笔记的记载。商衍鎤著《清代科举考试述录》时,对此说阙而不录^⑤。所以,此说还有待证实。

至于清代科举大小试添用试律诗,虽始自乾隆二十二年(丁丑),实际上却经历了一个逐级设制、缓慢调整的漫长过程。如果通盘考察试律诗在清代储才与选才方面的实行过程,还呈现出自上而下的演进过程,反映出国家储才与选才的统一。

早在康熙年间,试律诗已纳入清朝抡才与储才制度。康熙十八年三月,康熙帝考试博

①《陈澧集》第1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33页。

②此前,清人梁章钜所撰《试律丛话》对清代试律诗的渊源与掌故已有详尽的论述。近代学人也从文体特征与艺术取向的维度对清代试律诗有所论述,如商衍鎤的《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第七章第六节“试帖诗之源流、题目、诗体、选本、稿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年;汪小洋、孔庆茂的《科举文体研究》第十章“清代的试律诗”,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陈志扬的《清代对试律诗艺的探索》,载《社会科学辑刊》2007年第6期。

③陈水云、陈晓红:《梁章钜科举文献二种校注》,武汉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582页。

④汪小洋、孔庆茂:《科举文体研究》,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134页。

⑤商衍鎤:《清代科举考试述录》,三联书店1985年,第251页。

学鸿儒,试以“璿玑玉衡赋、《省耕诗》五言排律二十韵”。六年后的翰詹大考,又试以五言、七言排律诗。此后,试律诗成为翰林院馆课的基本内容^①。

试律诗本为应制之体,符合翰詹官员等天子文学侍从之臣的技艺需求。加上康熙帝的提倡以及名宦名士的影响,不仅在翰林官中蔚为风气,还影响到科举考试的选才取向。如李光地主张乡会试第二场应易“表、判”为“律诗”^②。此议与后来乾隆帝的改革如出一辙。

乾隆帝酷爱诗学,无疑是推动科举考试增添试律诗的主观因素^③。他登基之后,不仅翰詹大考、翰林院散馆,而且还在进士朝考中采用试律诗^④。这也反映出风气的下移。

关于试律诗是否应成为清朝储才与选才的依据,官员们存在着截然相反的意见。乾隆八年六月,御史陈仁认为诗与赋尚浮华,自宋代以后便已弃置不用,故而考试翰詹官员,不宜用诗赋,应试以经学注疏及全史。次年八月,大学士鄂尔泰、张廷玉议复舒赫德变更取士条例时指出,正是因为诗赋只尚浮华而无实用,所以宋代废除诗赋取士^⑤。他们显然持反对观点。与之相反,有官员认为五言律诗应推广到乡会试及拔贡考试之中。乾隆十一年,翰林院编修杨义称,既有科举文体应当变更,表、判无裨实用,应“易以五言排律八韵”。三年后,福建学政葛德润奏请选拔贡生的第二场,应删去判,易以一诗一赋。关键在于,当时主政的大学士张廷玉等人反对以律诗选才。他们认为乡会试二场的表、判易以律诗,一则“风云月露之词”,二是“仅仅五言数韵,尤易凑合,更难以杜剿袭”^⑥。

对于两种不同的意见,乾隆帝的态度较为审慎。他认为固然不宜专用诗赋考试翰詹官员,况且考试翰林官时兼用论题;可是诗赋也可以检验翰林官“平日用功与否”^⑦。他尊重张廷玉等老臣的意见,暂时不将试律诗添入科举考试。

在张廷玉逝世之后,乡会试二场改表、判为律诗的主张,便次第见诸实施了。乾隆帝自称,改制是为了删繁就简,化难为易。由于他已决定派员磨勘乡会试卷,鉴于三场试艺繁多,而衡文只重四书文,诸如论、表、判、策诸体文,“不过雷同剿说”,为避免士子因磨勘获咎,遂于二十一年十一月调整乡会试三场的文体:乡试第一场试四书文3篇、二场试五经文4篇、三场试策5道;至于会试,在第二场的五经文之外,仍试表文1道^⑧。

不久,乾隆帝又称:会试考表文,是储备“应制之选”的需要。不过,表文篇幅较长,“时事谢贺”的题目又易于揣摩,不足以选拔真才。经过斟酌后,他于二十二年正月降旨将表文改为五言八韵诗:一是诗容易上手,能作表文者即能做诗;二是诗篇幅简短,阅卷者可从容校阅^⑨。这标志着试律诗又从进士朝考下移至会试之中。

试律诗进入会试之后,继续下移至乡试及学政考试便顺理成章了。乾隆二十二年二月,御史袁芳松奏称,“乡会试事同一例,今功令会试始试以诗,而乡试无诗”,应试士子未中举人前,“不免因循姑待”。他还指出新科进士朝考时已经用诗。所以,他奏请自下科始,乡试第二场应仿照会试添用五言八韵诗。经礼部议奏实施^⑩。次年三月,礼部议准:各省拔、岁、贡的考试及优生到部朝考,均改判为诗。四月,又定生员岁科两试,均增加律诗1首。七月,礼部称:现在生员考试用诗,亦应令各学校教官学习律诗,由学政按临各属考课教官时兼试律诗。至二十五年二月,安徽学政刘星炜奏准:学政考试童生应兼试律

①《圣祖仁皇帝实录》卷八〇,载《清实录》第4册,中华书局2008年,第1016页;吴鼎雯:《国朝翰詹源流编年》卷上,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0辑之291,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80~81页。

②李光地:《榕村续语录》,中华书局1995年,第854页。

③汪小洋、孔庆茂:《科举文体研究》,第135页。

④陈水云、陈晓红:《梁章钜科举文献二种校注》,第545~548页。

⑤《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九四,载《清实录》第11册,第487页;张廷玉:《澄怀园文存》卷四,载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52辑之516,文海出版社1966年,第344页。

⑥《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二七五,载《清实录》第12册,第591、592页;《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三五〇,载《清实录》第13册,第828~829页。

⑦《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九四,载《清实录》第11册,第487页。

⑧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上谕档》第2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893页。

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乾隆朝上谕档》第3册,第8页。

⑩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1168-006,缩微号:083-2009;《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三七,载《清实录》第15册,第784页。

诗,各地学校月课时也限韵课诗^①。短短3年,试律诗在科举层级中不断下移,最终成为乡试、岁科试、童子试及学校考课的必用文体。

时人对于科举考试增加试律诗的系列举措,也不乏异议。乾隆二十五年八月,贵州学政冯成修称:其一,乾隆帝谕令科举考试添加试律诗,“专为会场而言,并未及乡试以下”,后因袁芳松等官员“陆续奏请加增,照会场一体试诗”,并非改制的初衷。其二,应试士子多为中人之资,诗文兼习恐有难度,“若方治四子六经、古文制艺之时,尚未粗有头绪,即以诗学遽纷其心,恐经术荒疏,难于成就”。其三,诗学易启士子“侈谈风月,争盗虚声”的恶习,而于“经史性理诸书全不留心讲究,恐日久相沿,渐启浮华”^②。因此,他奏请各省乡试及学政岁科两试皆免试诗。

乾隆帝一改“科场及学政条奏率皆飭部议复”的惯例,直接批驳了冯成修的奏请,指出试律诗与表判均为骈体,且诗较易成篇。他还以“见识卑陋”为由,撤去冯成修的学政^③。这无疑昭示了乾隆帝在科举考试中增添试律诗的决心。

综上所述,自康熙十八年至乾隆二十五年的80年间,试律诗逐渐从博学鸿词科、翰詹大考下移到新科进士朝考,乃至科举会试、乡试,以及学政岁科考试与学校月课之中,成为清朝选拔人才与储养人才的重要依据。

二、学政的推行与调整

试律诗在清朝抡才大典中地位的确立,无疑是清中叶之后讲诗风气兴盛的关键所在。若论试律诗及诗学在各地普及的重要媒介,则不能不论及各省学政的推动作用。

由于各省学政主持的考试主要面向各地童生、生员及在籍贡监,是清代科举考试的最低层级,无法与乡会试及翰林院考试的程度相比。因此,诗律诗在学政考试中的规制不得不略为变通,而实际运作情形也较为特殊。大体而言,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岁科两试所用律诗的韵数略减;二是置办韵本的前后调整;三是考试贡生有诗、判并行的过渡期。

商衍鎤称:“童试用五言六韵,生员岁科考及考试贡生与复试朝考等,均用五言八韵”^④,这与史实并不完全吻合。乾隆二十三年,礼部议准学政岁科考试增用的律诗,实录中并未详载究竟是“六韵”还是“八韵”。但是,同年七月,江苏学政李因培奏称,遵照礼部新令,岁科考试“俱增试五言六韵诗一首”^⑤。二十五年二月,礼部又明确规定:学政考试童生时,兼试五言六韵排律一首^⑥。这应是考虑到应试对象的程度,略微降低了标准。

礼部原本规定,学政举办岁科考试时,须自办韵本,临场发放。江苏学政李因培称,应仿照乡会试例,于诗题出后,由学政就所限某字韵内,“酌量中正雅驯之字,每一韵约选五六字,六韵共选三十余字”,另外缮写韵牌,晓谕士子^⑦。此举为诗律诗在各省学政考试中推行提供了便利。

此外,关于岁贡考试改判为诗,李因培同样提出变通的措施。他称,“奉文以后,各属申送考贡者,多以判所素习、诗尚未娴为辞,既未便复令作判,又不能强之为诗。”变通办法是,“暂令诗、判各出一题,内有不能诗者,仍准作判解部”,待岁科两周(约六年)之后,一概用诗。乾隆二十八年五月,贵州学政李敏行奏请各省选拔生员,应与乡会试规制统一,“删去判语,改用五言八韵排律一首”。经礼部议,形成定制^⑧。

因此,关于试律诗在学政考试中的表述,应更正为:童子试、生员岁科考试的正场用五言六韵,而各类贡生考试则用五言八韵。

①《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五八、五六一、五六六、六〇七,载《清实录》第16册,第71、108、179、818页。

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档号:04-01-38-0074-033。

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乾隆朝上谕档》第3册,第503页。

④商衍鎤:《清代科举考试述录》,第251页。

⑤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档号:04-01-38-0070-035。

⑥《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〇七,载《清实录》第16册,第818页。

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档号:04-01-38-0070-035。

⑧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档号:04-01-38-0070-035;《高宗纯皇帝实录》卷六九一,载《清实录》第17册,第739页。

在试律诗进入清代科举考试之前,应试士子并不注重试律诗。在此之后,他们便不得不从事声韵之学。其中固然有揣摩唐诗以求境界的士家子弟,但大多数士子仅以弋取科名为目的,更愿意寻觅捷径。在此情势下,科场考官与学政普及了以八股为律诗的创作手法。

有研究者称,最早提出八股之法与律诗法脉相合的学者,大概是清初的毛奇龄^①。其实,清初的汪琬、王士禛也曾指出“时文虽无与诗古文,然不解八股,即理路终不分明”^②。只是汪琬等人并无详论,而作为博学鸿词科应试者及翰林官员的毛奇龄则详细比较了八股与试律诗的结构,以“起结”比拟“六韵之首尾”,而“八比”即“其中四韵”,又编选了《唐人试帖》,似有为其他翰林官员解说试律诗的意图^③。受此熏陶,多由翰林官出任的乡试考官与学政,在乾隆年间推广了毛奇龄的论说。

金铉是其中的突出代表。他自称原不擅长律诗,为了应对翰林院的馆课,才“以时文之法行之”律诗。他在科举增加试律诗的前后两次出任学政,深知各地应试士子的苦衷,遂将此法广而告之,“引以易从之道”。后人称他“举平昔甘苦之数,嘉惠来学”^④,即在于此。

晚清士人称:“试帖至国朝极盛,首有金铉、郑虎文,后推曹仁虎、纪昀。”^⑤除金铉之外,其他名家也都有出任学政的经历。郑虎文先后任湖南、广东学政。纪昀、曹仁虎也分别任福建、广东学政。值得注意的是,纪昀还相继编定、刊刻《唐人试律说》与《庚辰集》两部试律诗的选本,均为初学者示以门径。

此外,翁方纲也是推动试律诗的重要人物。梁章钜称,乾隆年间,讲试律诗者,“唯翁覃溪先生与纪公工力悉敌”^⑥。翁覃溪即翁方纲,多次出任学政,尤其是从乾隆二十九年三十六年出任广东学政,长达八年之久。他在广东学政任内经常与幕友及诸生讨论诗学,积极倡导对偶声韵之学,自称:数年巡试诸郡期间,“每与幕中二三同学隔船窗论诗,有所剖析,随手札小条相付,积日既久,汇合遂得五百余条。”后又与广东生员申论诸家诸体,有所补益,共得八百余条,“令诸生各钞一本,以省讲而备遗忘”,对于清代广东诗学的发展有着重要推动作用^⑦。这大概也是他所著诗话专为中才立法的真实用意。

乾隆年间,由于多位学政对试律诗做法的注重与普及,以八股之法作试律诗的手法最终得到士林的普遍认可和推崇。时人论及八股与诗的关系,称“时文之学,有害于诗,而是暗中消息,又有一贯之理”。嘉道之际,梁章钜又称:“凡作诗不可有时文气,惟试帖诗当以时文法为之。”^⑧他撰写的《试律丛话》,进一步阐释了八股与试律诗的关系^⑨。

试律诗与四书文在清中叶并列为乡会试的首场文体,却均以八股之法为之。钱锺书先生从学理上分析:“诗学(poetic)亦须取资于修辞学(rhetoric)耳。”^⑩从制度运作角度而言,无疑是各省学政引领风气的结果。

三、诗艺、士音与选才

揆诸乾隆帝的初衷,试律诗的地位本来不高,甚至是“表文”退而求次的替代品。然而,乾隆帝酷爱诗,时常与臣僚唱和,在试律诗进入乡会试后,又亲自为会试与顺天乡试的试律诗拟题。这既推动了清中期科场风气的转移,又影响了科举文体格局的变动。

乾隆三十八年,四川学政吴省钦指出,乡会试“首场试四书题三首、论一道,次场试经题四道、诗一首。会试及顺天乡试四书、诗题均蒙皇上钦命,其论题、经题则出自考官”。这意味着“钦命诗题”反而在考官所出经题之后,“私心多有未安”。由于科场专重首场,“当考官详阅首场时,去取已经略定”,比较疏

① 陈水云、陈晓红:《梁章钜科举文献二种校注》,第582页;陈志扬:《清代对试律诗艺的探索》,载《社会科学辑刊》2007年第6期,第234页。

② 钱锺书:《谈艺录》,三联书店2008年,第596页。

③ 毛奇龄:《西河文集》,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577~578页。

④ 陈水云、陈晓红:《梁章钜科举文献二种校注》,第595页。

⑤ 袁翼:《邃怀堂全集》骈文笺注卷七,清光绪十四年袁镇嵩刻本。

⑥ 陈水云、陈晓红:《梁章钜科举文献二种校注》,第610页。

⑦ 沈津:《翁方纲年谱》,中研院中国文哲研究所专刊2002年,第31、44、57页。

⑧ 梁章钜:《退庵随笔》卷二一,载《续修四库全书》第119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

⑨ 陈水云、陈晓红:《梁章钜科举文献二种校注》,第582页。

⑩ 钱锺书:《谈艺录》,第596页。

忽第二场的诗题。因此,他认为应当将次场诗题移附于首场四书题之后,以论题附于次场经题之生,“则首场均系皇上钦命之题,后场各题俱由臣下所定”^①。明眼人不难看出,吴省钦的主张颇有媚上之意。他在强调君尊臣卑的同时,实际上又破坏了乾隆帝原定的科场格局。

乾隆帝的态度也比较谨慎,并未一味盲从,下令礼部议奏,未经采纳。九年之后,乾隆帝借内外官员上书言事的机会,还是实施了吴省钦的主张。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左副都御史觉罗巴彥学奏请更定科场场次,尽管主张与吴省钦类似,可是他的理由却在于防范科场弊端。他指出,就乡会试三场文体而论,“头场制义三篇,代孔孟立言,必须按脉如理,乃为佳构,而二场排律诗一首,五言八韵,立体精严,更能扞掩浮词”。只是头场的性理论一篇,“浮廓宽泛之语,皆随手写入,是以不肖之徒藉以施巧技”。所以,他建议将试律诗移置头场,把性理论附于次场五经文之后^②。

乾隆帝这次没有交由礼部议奏,而是直接朱批:“此奏深切时弊,依议行。”^③他显然是赞同这种主张,几天后又谕称:“巴彥学有请更定科场诗论,以杜关节、以端士习之奏。所言实为深切时弊,不虚朕降旨求言之意。”他甚至同意了巴彥学提出的“若头场诗文既不中选,则二三场虽经文、策问间有可取,亦不准复为呈荐”的建议^④。这意味着,乡会试专重首场文体的惯例,正式定为清中期科场的规制。由于四书文原本就是首场文体,那么这次改制实际上特别强化了试律诗的重要地位。

由于试律诗在科举场次、地位的上升,迅速引发了新问题。试律诗是四声八病之学,与土音方言有着强烈的排斥性。所以,应试士子欲做好试律诗,不仅需要下一番苦功,而且必须克服自身的土音。这一问题因地域、文化的差异而格外突出。

在试律诗初入会试之际,部分士子不谙声律的问题也引起乾隆帝的注意。他谕称:边方、北省士子的声律未谐,恐不能合于程式,各主考及分校各官不妨就各省情形酌量取中,至下科会试时,再严格去取^⑤。但是,边方、北省的土音难以谐律的问题,远超出他的意料。

乾隆二十四年七月,四川学政史貽谟奏称,现今岁科试新增律诗一首,巡历各属考试时努力提倡,“诸生中作诗者约十之八九,能作诗者不过十之一二”。他的后任亦称,“自奉新例以来,诸生虽亦勉强结搆,然合律者百无一二”。原因在于,此前士子专重四书文,于“声韵之学全不谙习”,加之“韵语习于土音,难以辄化”^⑥。

河南原是唐宋诗学兴盛的故土,至清代已衰落。历经数任学政倡导,许多士子仍然“平仄多不调协”。学政徐光文总结原因是“中州口齿稍浊于音韵之间,难以调习骤变”,只能令各学校生员每月抄录官韵,“初详其音,继究其义”^⑦。

在试律诗纳入科举十余年后,山西学政曹锡宝称,山西岁科考试的“试卷一书一经两艺外,其无诗之卷往往十居四五”。他严令:“生员无诗者,虽文理清顺亦置末等,童生则断不录取。”后任学政考校晋北各府时,仍是“诗律多参土音,未能娴习,其通首平仄稳顺者,概不易得”。乾隆五十五年九月,学政茹棻依然称:晋省士子于试律诗“多囿于语音,平仄误读”^⑧。诗艺不佳必然导致应试士子无法通过乡会试的选拔。

乾隆帝易表、判为律诗的用意本为化繁为简,避难就易。随着试律诗在科举选才上的地位越来越重要,却成为凸显地域文化差异的标尺。以乡试为例,由于试律诗的制约,部分府州士子在乡试中式的比重逐渐降低。如苏北徐州等地,“文风亦尽有可观,惟北人音学多疏,诗中平仄常有错误”,乾嘉时期该府

①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档号:04-01-38-0086-042。

②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1175-018,缩微号 084-0682。

③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录副奏折,档号:03-1175-018,缩微号 084-0682;《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一六一,乾隆四十七年七月辛亥,载《清实录》第23册,第551页。

④《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一一六一,载《清实录》第23册,第551页。

⑤《高宗纯皇帝实录》卷五三二,载《清实录》第15册,第702页。

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档号:04-01-38-0071-041、04-01-38-0077-015、04-01-38-0095-034。

⑦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档号:04-01-38-0086-014、04-01-38-0086-023。

⑧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宫中档朱批奏折,档号:04-01-38-0086-020、04-01-38-0095-003、04-01-38-0097-037。

士子在“乡会中式独少,亦由于此”^①。

各省一再奏报士子诗律与土音的问题,终于引起乾隆帝的重视。乾隆六十年五月,他在山西学政戈源奏报士子的“诗律中土音、讹字,尤不一而足”的折子中批注:“为人为学不在此”^②。后又谕称:“诗律不过为艺文余事,其实为学为人之道,初不在此。”并令直隶、山东、山西、河南、陕甘等省学政,着重整顿士习与文风,“力学穷经,不必沾沾于诗律声韵加之责备”^③。可是他并没有更改乡会试规章。

问题在于,科举乡会试仍以四书文与试律诗为选才的首要评判标准,专就首场文体进行选拔去取。这既合乎乾隆所定的科场条例,又是明清以来形成的科场风气。流风所被,愈演愈烈,“自道光中叶以来,朝士风气专尚浮华,小楷则工益求工,试律则巧益求巧”,尤其是选拔科场考官、学政,“亦但论小楷、试律”^④。受此影响,试律诗在科举考试的广泛应用与重要地位,在士子、朝士、乡会试考官与学政等各方之间形成恶性循环,无疑成为制约清朝选才取士的一大症结。

Emperor Qian Long, *Hsüeh-cheng* and Poem from Imperial Examination

An Dongqiang (Associate Professor,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Poem from imperial examination was admitted as an important standard of promoting talents by Emperor Qian Long. He tried to simplify the imperial examination and reduce difficulties. The top-down process into all level of imperial examination, which commanded extensive support among *hsüeh-cheng* of many provinces. However, the final results deviated from emperor Qian Long's intention, and had a negative effect on promoting talents and reserving talents in Qing Dynasty.

Key words: Emperor Qianlong; poems from imperial examination; *Hsüeh-cheng*; imperial examination

- 作者简介: 安东强, 中山大学历史系副教授, 历史学博士, 中国文学博士后; 广东 广州 510275。
-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10&ZD102);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12YJC751001)
- 责任编辑: 何坤翁



①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宫中档朱批奏折, 档号: 04-01-38-0133-010。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军机处录副奏折, 档号: 03-1187-015, 缩微号: 085-0028。

③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 《乾隆朝上谕档》第18册, 第586页。

④ 《曾国藩全集·奏稿一》, 岳麓书社1995年, 第26~27页。